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出资资本金约 37 亿元，其中首期出资 1550 万元，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能电力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1）同意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、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负责开发、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、三期项目。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31%的股权。

（2）同意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，其中浙能电力出资 1550 万元，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。

（3）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协议、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投资所需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资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487337.000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杨长利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

经营范围：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、投资建设、经营和管理；组织电力（热力）生产和销售；开展核电技术研发、咨询服务；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，核电站在役、退役服务；开展核技术应用、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。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、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。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等业务。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，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。

股东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、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可潘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206 室

经营范围：对中广核苍南核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；以及相关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3、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项延良

住所：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 125 号

经营范围：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、租赁经营管理；住房租赁；绿能小镇规划与宣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投资管理、土地开发整理、经贸合作、文化交流、商务会展、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融资咨询；建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：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4、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

经营范围：控股公司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认证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品牌管理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东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厂址位于浙江温州苍南下霞关镇三澳村，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，一次规划，分三期建设。

2020 年 4 月，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34% 的股权，投资三澳核电一期项目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鉴于核电项目控股股东达到 51% 绝对控股是批准核电项目的前置要求，经协调，拟成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、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、三期项目。

目前二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，待取得全部必要的支撑性文件后，将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项目核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%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%、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%、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%、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%。

2、股东各方首次出资情况：

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，出资比例占 51%；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，出资比例占 31%；

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出资比例占 8%；

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出资比例占 8%、

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出资比例占 2%。

3、各方同意后期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。各期增资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增资方案，由股东会通过，并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。

4、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%，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预计总额中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，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。

参照一期项目动态总投资 395.89 亿元，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，二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 37 亿元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股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，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、三期项目，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核电的战略意图，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转型升级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4 日